

石排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府〔2018〕24号

关于印发《石排镇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办法》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现将《石排镇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排镇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石排镇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办法

民办教育是我国教育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教育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增长点,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纳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教育领域,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积极鼓励,加大扶持,依法管理,内涵发展,打造特色,推动我镇民办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教育需求。

为促进我镇民办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教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委托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东莞市第二期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

二、设立专项资金,大力扶持民办教育发展

为进一步促进我镇民办教育发展,2018年至2020年三年间,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410万元用于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奖教等方面,扶持民办学校发展。

(一)设立民办教育奖教奖励资金。为进一步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鼓励民办教育教师爱岗敬业,服务石排教育发展。每年设立60万元专项奖教奖励资金,用于对在教育事业中无私奉献以及在教育工作中有贡献的学校和教师进行奖励。

(二)设立公办民办结对帮扶资金。为进一步加大公办学校帮扶民办学校的力度,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共同提高、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目标。每年设立40万元专项帮扶资金,每年给予每对帮扶学校5万元的帮扶资金,用于公办民办学校在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经费支出。

(三)推动民办学校集团化办学。落实《东莞市推进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从2018年起,建立3年共110万元的集团化办学推动资金,进一步加强科学统筹,鼓励和支持优质的民办学校走集团化发展道路,积极推动组建集团式的办学实体,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整体提升石排镇基础教育优质水平。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创建特色学校,培育自身品牌,对创建等级学校和特色学校的民办学校加大扶持和奖励力度。

(四)设立购买民办学位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落实《东莞市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17〕35号）、《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东府〔2017〕36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进一步加大力度解决我市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有关问题和复函》（东府办〔2017〕167号）和《东莞市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教〔2016〕7号）等有关规定，每年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民办学校优质学位，提供给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

三、优化办学体制，促进民办教育特色发展

（一）加大公办民办结对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1所公办学校结对帮扶2所民办学校发展的相关工作；进一步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德育工作建设、班级文化建设、特色品牌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民办教师到公办学校进行跟岗学习、选派民办学校骨干教师作为名师工作室跟岗学员、在保证公办学校完成自身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选派学校后备干部到民办学校进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工作。全面提升民办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

（二）加大优质资源培育引进力度。进一步盘活我镇预留的教育用地，积极引进具有省级以上示范学校办学经验，且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名优教师资源丰富、专家管理团队支撑、并由省级以上名校长负责管理的优质高端民办教育资源。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整体提升我镇基础教育优质水平。

四、落实教师政策，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一）建立健全教师聘用制。民办学校应聘用具有教师资格证、本科毕业证的教师，幼儿园应聘用具有教师资格证、专科毕业证的教师；聘用教师、职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的劳动合同可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劳动合同范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进行监督。

（二）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民办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本单位收费情况，参考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幼儿园工资标准，合理制订教师工资标准；民办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专户制度和工资增长机制，依法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并为教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费用。民办学校（幼儿园）应当保障教职员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带薪休假权利。

（三）依法落实教师法律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先等工作纳入统一管理，执行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待遇政策；教育部门要建立民办学校校长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的鼓励和监督制约机制，民办学校要为校长和教师参加培训提供经费保障和时间保障，确保校长和教师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五、依法加强监督，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

（一）规范财务管理。民办教育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按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事民办教育财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民办教育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专户核算，专户开立和变更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保证专款专用和单独核算，并积极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察审计。

（二）加强财务监管。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监督和工作指导。建立学校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组织财务状况审计；学校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应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查鉴定。学校的年度检查，要重点检查学校执行财务、物价政策的情况，学生收费、退费情况，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财务管理混乱，弄虚作假，抽逃办学资金等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终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规范办学行为。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民办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一体化管理。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民办学校纳入督学责任区范围，建立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经常性督查制度。要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年检结论的运用，将年检结论作为对民办学校评优评先、资助奖励、招生计划安排、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予以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的处理。民办学校（幼儿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刊登、播放或自行张贴和散发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按规定在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必须与备案的内容相一致。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不得发布。民办学校要按核定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按计划招生，超规模达 30% 的学校严禁招收插班生，小学班额严格控制在 50 人以内（含 50 人），初中班额严格控制在 55 人以内（含 55 人），民办学校不得招收不足龄儿童。

（四）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设立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归民办学校所有，用于民办教育继续办学遇到困难或出现危机时处理学生退费与教师酬金以及其他恶性事件、应急措施等有关事宜的处理等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民办教育停办时，办学风险金全额连同合法利息退还给民办教育举办者。未经我镇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

六、强化组织机制，营造民办教育良好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有关部署和规定，把进一步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民办教育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工作。教育、财政、人力社保、公安、民政、工商、国土、规划、建设、卫生、安监、税务、城管等部门要形成合力，紧密结合我镇民办教育工作实际，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

加强制度设计和政策创新，不断提升我镇民办教育事业水平。

（二）落实部门职责。有关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定位、合理制定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目标；认真执行国家和市有关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政府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依法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规章，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加强管理，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引导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行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三）加强指导和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广泛宣传民办教育发展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动员、鼓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全力营造推进我镇民办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